项目编号：SHXM-00-20210823-1035

松江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水务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0823-1035

项目名称：松江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44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4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检测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044000.00，包件一预算金额为 840000 元，包件二预算金额为 1204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检测，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包件一为车墩、叶榭区域、包件二为佘山、石湖荡、泖港、新浜区域，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需求清单为准。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名，但仅能中取其中一个包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CCTV类）及上海市排水设施维护潜水作业企业作业证书；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8-24 09:00:00 至 2021-09-01 09:00:00，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00:00-15: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方式：网上获取及现场验证

售价（元）：6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06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 年 09 月 06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有关操作可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除网上报名外，需携带以下的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进行现场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完成报名手续，并按照要求参加投标。现场报名同网上报名时间（上班时间 9:00-11:00，13:00-15:30 节假日除外）

①营业执照；

②法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③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纳税和缴纳社保凭证、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

④资质证书。

4、其他：

①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现场

②本项目须进行现场磋商，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磋商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③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三份（1 正 2 副），仅为存档使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水务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427 号

联系方式：021-57722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联系方式：021-577803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楚霞

电 话：021-57780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投标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人

1.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水务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427 号

邮编：201699

联系人：沈雨青

电话：021-57722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邮　编：201619

联系人：杨楚霞

电　话：021-57780331

传　真：021-57780331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2、磋商答疑会：如有将另行通知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报价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6、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

7、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2、履约担保：合同价的 5%

3、投标保证金：无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六、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结算，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3、其他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磋商、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

3）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报 价 人 须 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

[2013]189 号)。

2.8“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采购需求

（5）评审方法与程序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9）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应谈文件声明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报价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机械使用、材料、管道封堵、管道检测、报告编制、审批验收、所采取的所有措施、规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3．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

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登记证书、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及评审

30．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3．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4．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35．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36．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old.zfcg.sh.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松江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检测项目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

3、质量要求：达到《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并经区水务管理部门抽检合格。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检测工作完成工作量的 80%后支付合同价的 60%，检测工作完成并将成果提交责任主体后，按照实际检测数量乘以成交单价结算，检测过程中有考核不到位处，按考核要求扣款，最后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剩余价款。

5、最高限价：投标最高总价为 204.4 万元，其中包件一最高限价为 84 万元，包件二最高限价为 120.4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投标限价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时总价全部按照 CCTV 方式检测报价，最终按照实际检测方式确定的数量乘以投标单价结算。

二、管道检测内容及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松江区市政污水管道检测与维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水〔2020〕336 号）要求，污水管道检测应科学合理确定检测方案，全面排查污水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状况结构性缺陷、用户接入、雨污混接等情况。检测与评估工作按照《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规定实施，采用电视检测（CCTV）方法；对于确实无法进行 CCTV 检测，需采用其他方法进行检测的，经采购人同意并报监管备案后实施。

本次松江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检测工作应科学合理制定检测方案，全面排查污水管道、检查井等设置状况、结构性缺陷、用户接入、雨污混接等情况。在 CCTV 检测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基本规定

1、管道检测的基本程序包括：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设计书、检测前的管道准备、现场检测、影像判读与编辑、编写评估报告、编写技术总结报告和成果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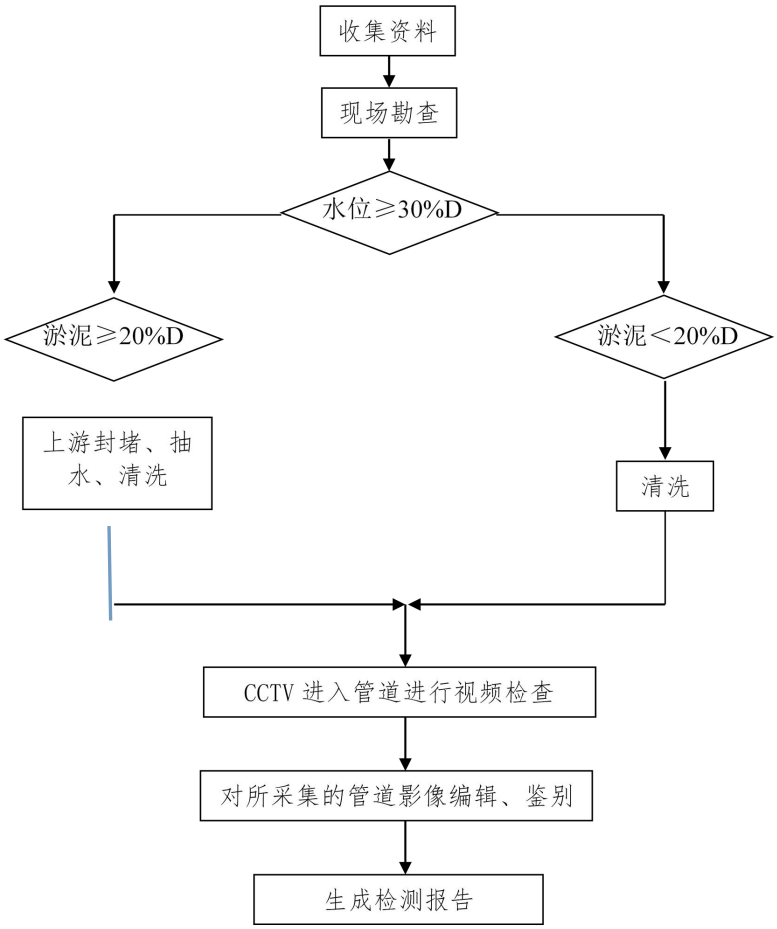

图 3-1. CCTV 检测流程图

2、管道检测前搜集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已有排水管线图；

（2）管道的竣工图或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3）已有管道检测资料；

（4）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3、现场踏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1）察看检测区的地物、地貌、交通和管道分布情况；

（2）开井目视检查管道的水位、积泥等情况；

（3）核对所搜集资料中的管位、管径、材质等。

4、技术设计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检测的目的、任务、范围和期限；

（2）已有的资料分析、交通条件、管道概况；

（3）检测技术方案；

（4）管道封堵和清洗方法；

（5）作业质量保证体系与具体措施；

（6）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7）工作量估算及工作进度；

（8）人员组织、设备、材料计划；

（9）拟提交的成果资料。

5、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

（2）设立安全标志；

（3）管道实地检测与判读；

（4）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6、缺陷分布图的编绘应符合下列要求：

（1）缺陷分布图宜在已有的排水管线图基础上加绘缺陷要素。无排水管线图的应按现行的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6）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2016）的有关规定绘制。测区较小的可实地丈量后以自由比例尺简单绘制。

（2）管道缺陷图上必须注明的缺陷要素包括：录像盘（带）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片编号、相对距离。

7、描述缺陷在管道环向位置应按照顺时针方向，用钟点数表示缺陷的起止位置。

8、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的统一载体、装订规格要求，分文字、表、图、录像盘（带）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管道检测现场施工必须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有关规定。

2.2 电视检测

2.2.1 一般规定

1、电视检测时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直径的 30%。

2、在实施结构性检测前应对管道进行疏通清洗，管道内壁应无泥土覆盖。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检测：

（1）爬行器无法行走；

（2）镜头沾有水沫、泥浆等影响图像质量；

（3）镜头入水；

（4）管道充满雾气。

2.2.2 检测设备的技术要求

1、摄像头高度可自由调整，灯光强度能调节。爬行器的平稳度应满足不同口径的要求。

2、检测设备结构坚固，密封良好，能在-10℃至+50℃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宜配有防爆系统和防水系统。

3、检测设备应具备计数功能，电缆计数测量仪最低计量单位为 0.1 米，精度误差不大于±1%。

4、电缆长度 120 米时，爬坡能力应大于 5 度。

5、设备宜具备坡度测量功能，其精度误差不大于±1%。

6、检测设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1-2000）的有关规定。

7、对新购置的或经过大修及长期停用后重新启用的设备，应按说明书的要求检查和校正。

2.2.3 检测方法

1、在对每一段管道开拍前，必须先拍摄看板图像，看板上应写明道路或被检对象所在地名称、起点和终点编号、属性、管径以及时间等。

2、爬行器的行进方向应与水流方向一致。

3、管径小于等于 200 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0 m/s；大于 200 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 m/s。

4、圆形或矩形排水管道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蛋形管道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高度三分之二的中央位置，偏离不应大于±10%。

5、摄像机进入管道起始位置时，必须将电缆计数测量仪归零。

6、电缆上应有距离刻度标记，每一段检测完成后，应计算电缆计数测量仪的修正值。

7、在起始位置应根据需要输入路段（位置）名、起止点检查井编号、管径、属性等内容。

8、直向摄影时，图像横向必须保持正向水平，中途不应改变拍摄角度和焦距。

9、侧向摄影时，爬行器必须停止，同时变动拍摄角度和焦距以获得最佳图像。

10、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量测和记录，并按附录 D 的格式填写电视检测结果。

2.2.4 影像判读

1、缺陷的类型和代码应在现场确认并录入。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第二者复核。

2、缺陷的几何尺寸应比照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大小判定。

3、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必须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

4、剪辑图像应采用现场抓取最佳角度和最清晰图片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观看录像抓取方式。

2.3 管道评估

2.3.1 一般规定

1、在同一处两种以上缺陷同时出现时，权重求和。

2、在一米范围内两种以上缺陷同时出现时，权重求和。

3、管道评估工作宜采用计算机软件评估系统进行。

4、管道评估以管段为最小评估单位，在对多个管段或区域进行检测时，还应进行总体评估。

2.3.2 检测项目名称、代码及等级

1、代码必须用两个汉语拼音字母组合大写表示，未规定的代码可依据汉语拼音首个字母确定，但不得与已规定的代码重名。

2、管道缺陷等级如下表所示。

表 3-1.缺陷等级分类表

等级	1	2	3	4
结构缺陷程度	轻微缺陷	中等缺陷	严重缺陷	重大缺陷
功能缺陷程度	轻微缺陷	中等缺陷	严重缺陷	

3、结构性缺陷的名称、代码和等级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3-2.结构性缺陷的代码、类型和等级数

缺陷名称	代码	缺陷定义	等级数量
破裂	PL	管道的外部压力超过自身的承受力致使管材发生破裂。其形式有纵向、环向和复合三种。	4
变形	BX	管道的原样被改变（只适用于柔性管）。变形比率=最大变形内径÷原内径	3
错位	CW	两根管道的套口接头偏离，未处于管道的正确位置。邻近的管道看似“半月形”。	4
脱节	TJ	由于沉降，两根管道的套口接头未充分推进或接口脱离。邻近的管道看似“全月形”。	4
渗漏	SL	来源于地下的（按照不同的季节）或来自于邻近漏水管的水从管壁、接口及检查井壁流出。	4
腐蚀	FS	管道内壁受到有害物质的腐蚀或管道内壁受到磨损。管道标准水位上部的腐蚀来自于排水管道中的硫化氢所造成的腐蚀。管道底部的腐蚀是由于水的影响。	3
胶圈脱落	JQ	接口材质，如橡胶圈、沥青、水泥等类似的材料进入管道。悬挂在管道底部的橡胶圈会造成运行方面的重大问题。	3
支管暗接	AJ	支管未通过检查井直接侧向接入主管。该方式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未批准的定为 4 级。该缺陷须记入检测记录表，不参与 RI 计算。	4
异物侵入	QR	非自身管道附属设施的物体穿透管壁进入管内。	3

4、功能性缺陷的名称、代码和等级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3-3.功能性缺陷的代码、类型和等级数

缺陷名称	代码	缺陷定义	等级数量
沉积	CJ	管道内的油脂、有机物或泥沙质沉淀物减少了横截面面积。有软质和硬质两种。	3
结垢	JG	由于含铁或石灰质的水长时间沉积于管道表面，形成硬质或软质结垢。	3
障碍物	ZW	管道内的杂物，如石头、柴枝、树枝、遗弃的工具、破损管道的碎片等。	3
树根	SG	单根树根或是树根群自然生长进入管道。	3
洼水	WS	管道沉降形成水洼，水处停滞状态。按实际水深占管道内径的百分比记入检测记录表	百分比
坝头	BT	残留在管道内的封堵材料。	3
浮渣	FZ	管道内水面上的漂浮物。该缺陷须记入检测记录表，不参与 RI 计算。	3

5、特殊结构的代码应按下表规定计入检测记录表。

表 3-4.特殊结构及附属物代码和类型

名称	代码	定义
修复	XF	检测前已修理的位置。
变径	BJ	两检查井之间不同直径管道相接处。
检查井	RJ	管道上连接其它管道以及供维护工人检查、清通和出入管道的构筑物。
暗井	MJ	用于管道连接，有井室而无井筒的暗埋构筑物
井盖埋没	JM	检查井盖被埋没
雨水口	YK	置于路边，用于收集地面雨水的设施。

6、操作状态代码应按下表规定计入检测记录表。

表 3-5.操作状态代码和类型

名称	代码编号	定义

缺陷开始及编号	KS××	纵向缺陷长度大于 1 米时的缺陷开始位置，其编号应与结束时编号对应。
缺陷结束及编号	JS××	纵向缺陷长度大于 1 米时的缺陷结束位置，其编号应与开始时编号对应。
入水	RS	CCTV 摄影镜头部分或全部被水淹。
中止	ZZ	在两检查井之间进行检测时，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检测中止。

2.3.3 结构性状况评估

1、结构性缺陷参数 F 按公式 1、公式 2 计算。

当 S＜40 时，F= 0.25×S　　（公式 1）

当 S＞40 时，F= 10　　（公式 2）

式中损坏状况系数 S 按公式 3 计算。

$$S = \frac{100}{L}\sum_{i=1}^{n_1} P_i L_i$$

（公式 3）

式中：

L—被评估管道的总长度（m）；

L_i—第 i 处缺陷纵向长度（m）（以个为计量单位时，1 个相当于纵向长度 1 米）；

P_i—第 i 处缺陷权重，如表 3-6 所示；

n_1—结构缺陷处总个数。

表 3-6. 结构性缺陷等级权重和计量单位

缺陷代码、名称	缺陷等级				计量单位
	1	2	3	4	
PL 破裂	0.20	1.00	4.00	12.00	个（环向）或米（纵向）
BX 变形	0.10	0.50	2.00		个（环向）或米（纵向）

CW 错位	0.15	0.75	3.00	9.00	个
TJ 脱节	0.15	0.75	3.00	9.00	个
SL 渗漏	0.15	0.75	3.00	9.00	个或米
FS 腐蚀	0.15	4.75	9.00		米
JQ 胶圈脱落	0.05	0.25	1.00		个
AJ 支管暗接	不参与 RI 评估计算				个
QR 异物侵入	0.75	3.00	9.00		个

2、地区重要性参数 K 应符合下表规定，具体路段或区域参见附录 H。

表 3-7. 地区重要性参数 K

K 值	适用范围
10	中心商业及旅游区域
6	交通干道和其它商业区域。
3	其它行车道路
0	所有其它区域或 F < 4 时

3、根据管道的口径，按下列规定确定管道重要性参数 E。

表 3-8. 管道重要性参数 E

E 值	管道直径
E=10	管道直径 > 1500 mm
E=6	管道直径在 1000 mm及 1500 mm之间
E=3	管道直径在 600 mm及 1000 mm之间
E=0	管道直径 < 600 mm或 F < 4

4、根据已有的地质资料或已掌握管道周围的土质情况，按下表规定确定土质影响参数 T 值。

表 3-9. 管道周围的土质影响参数 T

土质	一般土层或 F=0	粉砂层
T 值	0	10

5、管道修复指数按公式 4 计算。

RI=0.7×F +0.1×K +0.05×E+0.15×T （公式 4）

6、依据 RI 值的大小按下表的规定进行等级确定和结构状况评价，并提出管道修复的建议。

表 3-10. 管道结构性状况评定和修复建议

修复指数	RI＜4	4≤RI＜7	RI≥7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结构状况总体评价	无或有少量管道损坏，结构状况总体较好。	有较多管道损坏或个别处出现中等或严重的缺陷，结构状况总体一般。	大部份管道已损坏或个别处出现重大缺陷。
管段修复方案	不修复或局部修理。	局部修理或缺陷管段整体修复。	紧急修复或翻新。

2.3.4 功能性状况评估

1、功能性缺陷参数 G 按公式 5、公式 6 计算。

当 Y＜40 时，G = 0.25×Y （公式 5）

当 Y＞40 时，G = 10 （公式 6）

式中运行状况系数 Y 按公式 7 计算：

$$P = \frac{100}{L}\sum_{i=1}^{n_2} P_i L_i$$ （公式 7）

式中：

L—被评估管道的总长度（m）；

L_i—第 i 处缺陷纵向长度（m）（以个为计量单位时，1 个相当于纵向长度 1 米）；

P_i—第 i 处缺陷权重，查表 3-11 获得；

n_2—功能缺陷处总个数

表 3-11. 功能性缺陷等级权重和计量单位

缺陷代码、名称	缺陷等级			计量单位
	1	2	3	
CJ 沉积	0.05	0.25	1.00	米
JK 结垢	0.15	0.75	3.00	个（环向）或米（纵向）
ZW 障碍物	0.00	3.00	6.00	个

SG 树根	0.15	0.75	3.00	个
WS 洼水	0.01	0.05	0.20	米
BT 坝头	0.50	3.00	6.00	个
FZ 浮渣	不参与 MI 评估计算			

2、确定地区重要性参数 K 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3-12. 地区重要性参数

K 值	适用范围
10	中心商业及旅游区域
6	交通干道和其它商业区域。
3	其它行车道路
0	所有其它区域或 G < 4 时

3、确定管道重要性参数 E 应符合表 3-8 的规定。

4、管道养护指数按公式 8 计算。

MI=0.8×G +0.15×K +0.05×E （公式 8）

5、依据 MI 值的大小按下表的规定进行等级确定和功能状况评价，并提出管道养护的建议。

表 3-13. 管道功能性状况评定和养护建议

养护指数	**MI＜4**	**4≤MI＜7**	**MI≥7**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功能状况总体评价等级	无或有少量管道局部超过允许淤积标准，功能状况总体较好。	有较多管道超过允许淤积标准，功能状况总体一般。	大部份管道超过允许淤积标准，功能状况总体较差。
管段养护方案	不养护	养护	养护

2.3.5 检测报告书和和成果验收

1、整个检测工程结束后应编写检测报告书。

2、检测报告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括：工程的依据、目的和要求、工程的地理位置、地质条件、检测时天气和环境、开竣工日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工程组织情况等；

（2）技术措施：各工序作业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

（3）原始记录：各种原始记录表、评估打分记录；

（4）评估与建议：管道状况整体评估、整改建议；

（5）质量保证措施：各工序质量的控制情况；

（6）附图：缺陷分布图、沉积状况纵断面图等；

（7）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注：小型工程的报告书可以从简。

3、报告书应突出重点、文理通顺、表达清楚、结论明确。

4、提交的检测成果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作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

（2）工程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仪器的检验、校准记录；

（3）检测原始记录：录像盘片、现场照片；

（4）委托单位或监理方的质量检查报告；

（5）检测报告书（文档及光盘）。

5、验收合格的检测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1）检测单位提交的资料应齐全

（2）检测的技术措施应符号本规程和经批准的技术设计书的要求，重要技术方案变动应提供充分的论证说明材料，并经任务委托单位批准。

三、检测范围及数量

序号	DN200	DN300
	检测长度（米）	检测长度（米）
一标段（车墩、叶榭）	18000	42000
二标段（佘山、石湖荡、泖港、新浜）	35000	51000

八、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80 天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检测工作完成工作量的 80%后支付合同价的 60%，检测工作完成并将成果提交责任主体后，按照实际检测数量乘以成交单价结算，检测过程中有考核不到位处，按考核要求扣款，最后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剩余价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合同价的 5%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9）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授权代表开标

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③ 加盖单位公章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依法免税免社保、零报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或有效说明）；

④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加盖公章）。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设计书、检测前的管道准备、现场检测、影像判读与编辑、编写评估报告、编写技术总结报告和成果验收等管道检测的基本程序理解与分析；

（3）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人员配置、进度安排等）及质量保证措施；

（4）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5）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7）各类服务承诺书；

（8）投标人 2018 年 8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的话，加盖公章）；

（10）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 7 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指对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投标报价	15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类似项目经验	10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8 月至今类似排水管道养护或管道检测项目经验（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等）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三	履约能力	5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投标人合同履约的综合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应急抢险队伍认定等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5 分），一般的得（4-3 分），较差的得（2-1 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四	项目理解及响应	6	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的认识及对总体要求的理解情况，对招标文

	情况		件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酌情计分。**综合评价好的得（6 分），一般的得（5-3 分），较差的得（2-1 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五	CCTV 检测工作方案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检测实施方案、检测程序、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制准确性控制及保证措施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酌情计分。**综合评价好的得（20-13 分），较好的得（12-6 分），一般的得（5-3 分），较差的得（2-1 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六	施工组织方案	15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人员配置、进度安排等）及质量保证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的的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15-10 分），较好的得（9-6 分），一般的得（5-3 分），较差的得（2-1 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七	项目实施机构情况	10	项目实施机构的总体状况，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资历等），由评委酌情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10-8 分），较好的得（7-6 分），一般的得（5-3 分），较差的得（2-1 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八	设施设备	1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由评委酌情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10-8 分），较好的得（7-6 分），一般的得（5-3 分），较差的得（2-1 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九	售后服务	9	根据企业情况等判定其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各类服务承诺书，由评委酌情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9-7 分），一般的得（6-4 分），较差的得（3-1 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四、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应谈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5、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9、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10、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应谈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七、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承诺：_____。_____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包件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松江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检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综合单价（元/米）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松江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检测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综合单价（元/米）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包件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综合单价（元/米）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是/否）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加盖单位公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等；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			
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印章或投标专用章代替）；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6、不得改变暂估、暂列金额或非竞争性费用。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投标承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无条件接受此结算办法和原则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未提交此承诺书或对承诺内容作出实质性改变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9.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上岗证、身份证、照片等复印件）等。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1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12、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无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松江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检测项目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QMSJY2021-17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松江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检测，主要包括：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设计书、检测前的管道准备、现场检测、影像判读与编辑、编写评估报告、编写技术总结报告和成果验收检测范围及数量暂定如下：

	地址	DN200	DN300

包件		检测长度（米）	检测长度（米）
包件一	车墩、叶榭	18000	42000
包件二	佘山、石湖荡、泖港、新浜）	35000	51000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暂定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综合单价为_____元/米，本项目按实结算。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检测结果上全部属实，并将问题一一明列清楚，不存在造假的现象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改正错误，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4 乙方需在工作周期的每周二将上周作业的检测报告汇总后提交给甲方，提交不及时、不到位一次扣款 3000 元。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包件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查，根据复查结果，如有乙方工作不到位处，未发现一处问题扣款 5000 元，并对该处沿线管道进行重新检测。

5.5 甲方连续 3 次抽查发现乙方检测成果不到位，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停止一切支付，并按合同价的 20%对乙方提起追诉，乙方在未来 3 年内不得进行该项目的投标。

5.6 乙方每个月 5 日将上月的检测报告及整改报告汇总成检测月报，整个检测工程结束后应编写检测报告书。

5.6.1 检测报告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括：工程的依据、目的和要求、工程的地理位置、地质条件、检测时天气和环境、开竣工日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工程组织情况等；

（2）技术措施：各工序作业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

（3）原始记录：各种原始记录表、评估打分记录；

（4）评估与建议：管道状况整体评估、整改建议；

（5）质量保证措施：各工序质量的控制情况；

（6）附图：缺陷分布图、沉积状况纵断面图等；

（7）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注：小型工程的报告书可以从简。

5.6.2 报告书应突出重点、文理通顺、表达清楚、结论明确。

5.6.3 提交的检测成果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作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

（2）工程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仪器的检验、校准记录；

（3）检测原始记录：录像盘片、现场照片；

（4）委托单位或监理方的质量检查报告；

（5）检测报告书（文档及光盘）。

5.6.4 验收合格的检测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1）乙方提交的资料应齐全

（2）检测的技术措施应技术设计书的要求，重要技术方案变动应提供充分的论证说明材料，并经任务委托单位批准。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检测工作完成工作量的 80%后支付合同价的 60%，检测工作完成并将成果提交责任主体后，按照实际检测数量乘以成交单价结算，检测过程中有考核不到位处，按考核要求扣款，最后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剩余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有权不定期至现场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 同 修 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内容: 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松江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检测项目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QMSJY2021-17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松江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检测，主要包括：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设计书、检测前的管道准备、现场检测、影像判读与编辑、编写评估报告、编写技术总结报告和成果验收检测范围及数量暂定如下：

包件	地址	DN200	DN300
		检测长度（米）	检测长度（米）
包件一	车墩、叶榭	18000	42000
包件二	佘山、石湖荡、泖港、新浜）	35000	51000

3.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暂定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综合单价为_____元/米，本项目按实结算。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检测结果上全部属实，并将问题一一明列清楚，不存在造假的现象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改正错误，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4 乙方需在工作周期的每周二将上周作业的检测报告汇总后提交给甲方，提交不及时、不到位一次扣款 3000 元。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包件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查，根据复查结果，如有乙方工作不到位处，未发现一处问题扣款 5000 元，并对该处沿线管道进行重新检测。

5.5 甲方连续 3 次抽查发现乙方检测成果不到位，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停止一切支付，并按合同价的 20%对乙方提起追诉，乙方在未来 3 年内不得进行该项目的投标。

5.6 乙方每个月 5 日将上月的检测报告及整改报告汇总成检测月报，整个检测工程结束后应编写检测报告书。

5.6.1 检测报告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括：工程的依据、目的和要求、工程的地理位置、地质条件、检测时天气和环境、开竣工日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工程组织情况等；

（2）技术措施：各工序作业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

（3）原始记录：各种原始记录表、评估打分记录；

（4）评估与建议：管道状况整体评估、整改建议；

（5）质量保证措施：各工序质量的控制情况；

（6）附图：缺陷分布图、沉积状况纵断面图等；

（7）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注：小型工程的报告书可以从简。

5.6.2 报告书应突出重点、文理通顺、表达清楚、结论明确。

5.6.3 提交的检测成果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作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

（2）工程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仪器的检验、校准记录；

（3）检测原始记录：录像盘片、现场照片；

（4）委托单位或监理方的质量检查报告；

（5）检测报告书（文档及光盘）。

5.6.4 验收合格的检测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1）乙方提交的资料应齐全

（2）检测的技术措施应技术设计书的要求，重要技术方案变动应提供充分的论证说明材料，并经任务委托单位批准。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检测工作完成工作量的 80%后支付合同价的 60%，检测工作完成并将成果提交责任主体后，按照实际检测数量乘以成交单价结算，检测过程中有考核不到位处，按考核要求扣款，最后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剩余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

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有权不定期至现场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 约 担 保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 端 的 解 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 违 约 终 止 合 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 破 产 终 止 合 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 同 转 让 和 分 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 同 生 效

19 . 1 本 合 同 在 合 同 各 方 签 字 盖 章 后 生 效 。

19 .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 同 附 件

20. 1 本 合 同 附 件 包 括 ：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 投 标 （ 响 应 ） 文 件

20. 2 本 合 同 附 件 与 合 同 具 有 同 等 效 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 同 修 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内容：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